

巴黎2024 帆船测试赛

2023年7月7-16 日

器材规定

2023年2月27日版

更改日志

1. 总则

- 1.1. 报名参加2024帆船测试赛的所有的船和器材须根据包括《级别规则》，《竞赛通知》(NoR)，《航行细则》和《器材规定》(ER)的相关规则进行检查，这些规则被集中定义为《赛事器材规则》。
- 1.2. 赛事技术委员会(RTC)负责对所有器材进行检查。赛事技委会主席可任命一个或多个小组或人员来实施技委会的工作。鉴于RRS64.4(b)，赛事技委会是“责任权威机构”且它是在赛事期间决定器材是否符合《赛事器材规则》以及解释《级别规则》的权威机构
- 1.3. 在竞赛日期间，只有报了名的竞赛船和器材才可以存放在停船区，有组委会书面许可的除外。
- 1.4. 船只须根据《附件A》存放在其分配的地方。在船只或器材已经完成赛前器材检查（NoR7里的7月7-10日），它不得从由停船区，下水区域和赛场组成的区域拿出去维修，除非有RTC的书面许可。
- 1.5. 每条船从赛前器材检查开始就需要遵守RRS 78.1和《赛事器材规则》，除非由赛事技委会另行批准。根据《器材检查政策》，不符合的可能被抗议并被惩罚，就好像是在赛后被发现。
- 1.6. 更改RRS 78.1以至于选手负责确保他们的船维持《级别规则》的要求，并且如果适用的话，丈量证书保持有效。
- 1.7. 所有的器材和帆从被提交进行赛前器材检查开始须经认证并需按《级别规则》标记。
- 1.8. 对于 470级别，选手须出具或证实其船只有效证书文件存在。对于470来说，证书文件须包括船体《丈量表》和船体《丈量证书》。证书文件在赛事期间由“赛事技术委员会”保留。如果任何文件是影印件，其真实性须通过原始章，签发机构和级别数据库签字或由签发机构直接发生电子邮件给组委会的扫描文件确认。
- 1.9. 对这些《器材规定》的任何更改将张贴在官方公告栏上。

2. 器材限制标记

- 2.1. 受赛事限制所控制的所有器材应当用官方赛事限制标记。如果标记变得不清晰，不牢固或丢失，这应当被报给RTC以至于将在下一轮竞赛前更换该标记。

3. 船只和器材的维修和更换

- 3.1. 完成赛前器材检查之后维修或更换器材须得到赛事技委会的事先书面批准。但是，水上需要维修或更换可在赛后批准，前提是要在下一轮竞赛前通知赛事技委会或竞委会。
- 3.2. 需要检查的器材，如要更换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方可获得批准：
 - 更换件要携带所有需要的标识并且如果级别规则要求使用前认证的则要有认证，并且
 - 被更换的器材要么已经丢失，要么是严重损坏且无法在下一轮竞赛前及时维修。
 - 对于男女风筝小项：只有同样品牌，做工和大小的风筝才可以更换。

若为乱用，故意损坏或丢失，则不得更换器材。

- 3.3. 除非赛事技委会成员书面批准，否则不得在器材检查区进行维修。

- 3.4. 器材维修 / 替换申请表可在线或从赛事技委会办公室获取。

- 3.5. 根据《器材规定》第3节，已经被维修过或替换过的任何物品须按要求使用赛事限制标记。

- 3.6. 通过各小项报名，只有一套需要检查或控制的器材都应在赛前器材检查时出示。然而，赛事技术委员会可能在下列情况下允许替换第一件器材：

- 在严重事件中没有遵守《赛事器材规则》的某件器材，像形状或结构具有生产的缺陷；或者
- 一件器材太轻并且不能制造来符合《级别规则》。

4. 器材检查

- 4.1. 每个小项的赛前器材检查将根据《竞赛通知》7的竞赛计划安排和《附件B》中的特定级别时间表来进行。它须在该小项第一轮竞赛的前一天1800之前完成，除非赛事技委会延长该时间。由赛事技委会批准的任何计划安排更改将在官方公告栏上公布。根据《器材规定》的7.1到7.6节的特定船只要求，船只和器材须在指定时间出示。
- 4.2. 船只和器材须在干燥，干净和无盐状态下出示接受器材检查。所有的器材，男女风筝小项中的风筝除外，须将上一个帆船赛的赛事限制贴撕掉。男女风筝小项里的风筝上，上一场帆船赛的赛事限制贴须是无法读出来的。任何不能够让赛事技委会达到满意的东西可能会被赛事技委会举行听证，时间长达24小时。
- 4.3. 所有船只按要求或由《级别规则》允许须出示所有的器材接受检查，包括帆，个人漂浮装置，头盔，防撞背心，吊把腰钩（如果适用的话）和任何电子个人器材物品。
- 4.4. 个人漂浮装置须符合各自的《级别规则》。可充气的个人漂浮装置是不允许的。
- 4.5. 在器材检查期间，至少一名运动员和或者最多2名后援团成员须始终在现场。如果赛事技委会批准，需要时也可以有一名翻译在现场。

4.6. 在竞赛日期间的任何时间，赛事技委会成员可能通知某船它被选中接受器材检查。当被呼喊时，该船须直接移动到竞赛区域或帆船场馆的指示区域。

4.7. 当某船被通知按照4.6被选中接受检查时，其他人在没有获得赛事技委会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登上或离开该船。没有赛事技委会的同意，任何器材或其他东西都不得带上或带离该船。被通知的选手在没有得到赛事技委会许可的情况下不得离开器材检查区域。在检查完选手衣服和或器材后，至少一名船员或后援团成员仍须待在现场直到整个船检查完毕。赛事技委会可能要求该船被隔离以执行要求的检查。

5. 奖牌轮 / 奖牌轮系列赛程序

5.1. 完成公开系列赛时，被分配参加各自奖牌轮或各小项奖牌系列赛的船只将需要在指定的维修通道接受器材检查。

5.2. 各小项船只隔离区和维修通道区将根据《附件F》确定。

5.3. 奖牌轮或奖牌系列赛的前一天，船只须在2个小时的抗议时限内进入指定隔离区域，除非赛事技委会另行说明。这包括了在抗议或要求补偿后可能有资格晋级奖牌轮或奖牌系列赛的船只。

5.4. 在奖牌轮或奖牌系列赛当天，船只须根据ER4.3在他们轮次起航前2小时到场接受器材检查，除非赛事技委会另行说明。这包括了抗议或要求补偿后可能有资格晋级奖牌轮或奖牌系列赛的船。

5.5. 在竞赛会发出下水信号之前，船只不得离开维修通道区域。

5.6. 如果奖牌轮或奖牌系列赛被推迟或放弃，那么船只返回岸边时，船只须返回到并仍旧留在维修通道区域。如果奖牌轮或奖牌系列赛被推迟或放弃到第二天，在5.3和5.4中概括的程序须被重复。

6. 品牌,船艏号, 摄像机, 麦克风, 计时和轨迹器材

6.1. 根据NoR 2, 船只须携带组委会提供的器材。选手须负责根据船只具体要求的部分安装轨迹系统。

6.2. 根据NoR 2, 船只须携带组委会提供的摄像机和麦克风。选手须负责根据船只具体要求的部分安装摄像机和麦克风。

6.3. 鉴于避免与活动索具和帆产生缠绕，只有绳索，皮筋和胶带可以固定到组委会器材底座或支架上，只要它不影响相关组委会器材(例如：摄像机和计时器材)操作或视野。

6.4. 根据NoR 2, 船只须携带组委会提供的品牌。选手须负责根据船只具体要求的部分粘贴品牌和船艏号。

7. 船只具体要求

7.1. 男女帆板 – iQFOiL

7.1.1. 每名选手须在线填写《器材注册表》(ERF) 并于2023年7月5日之前提交。只有注册了的器材才可以在本赛事使用。

7.1.2. 轨迹器材须按《附件C》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7.1.3. 摄像机和麦克风器材须按《附件D》的详细要求定位。

7.2. 男女风筝 – 方程式风筝

7.2.1. 每名选手须在线填写《器材注册表》并于2023年7月5日前提交。只有注册了的器材才可以在本赛事使用。

7.2.2. 在赛前板的检查期间可能被批准的水翼系统和风筝的数量不得超过4个注册系列生产风筝(按照《级别规则》C1.1(c)的规定,每个大小范围不超过一个生产风筝)和一个水翼系统。按《级别规则》C1.1(b)规定,不得超过1个枱杆,一个前翼,一个后翼/稳定器和一个横杆可用在一个水翼系统中。

7.2.3. 轨迹器材须按《附件C》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7.2.4. 摄像机和麦克风器材须按《附件D》的详细要求定位。

7.2.5. 品牌须按照《附件E》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7.3. 男女单人艇 – ILCA 7 & ILCA 6

7.3.1. 每条船须展示桅杆下节, 帆杆和所有控制绳索具, 帆和没有装配的上节以及与舵头分开的副舵柄。

7.3.2. 轨迹器材须按《附件C》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7.3.3. 摄像机和麦克风器材须按《附件D》的详细要求定位。

7.3.4. 品牌和船艏号须按照《附件E》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7.4. 男女快速艇 – 49er 和 49erFX

7.4.1. 器材检查时, 每条船须把桅杆放下来展示。桅杆须有全部固定及拉紧的活动索具, 并系在桅杆上, 所有松散的终端固定好。

7.4.2. 在船只检查期间可能被批准的帆和杆的数量不得超过一根桅杆, 一根帆杆, 一根船艏撑杆, 一面主帆拿, 一面前帆和一面不对称球帆。

7.4.3. 轨迹器材须按《附件C》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7.4.4. 摄像机和麦克风器材须按《附件D》的详细要求定位。

7.4.5. 品牌和船艏号须按照《附件E》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7.5. 混合小艇 – 470

7.5.1. 器材检查时, 每条船须把桅杆放下来展示, 主帆, 前帆和球帆索绳和与船体分离的舵叶。所有的侧缸检查舱口须打开。所有船体校正配重须拆除并分别展示。

7.5.2. 每条船须按照ER1.8中的证书文件要求在赛前器材检查时出示。

7.5.3. 赛前船只检查期间可能批准的帆和杆的数量不得超过一根桅杆, 一根帆杆, 一根球帆杆, 一面主帆, 一面前帆和一面球帆。

7.5.4. 轨迹器材须按《附件C》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7.5.5. 摄像机和麦克风器材须按《附件D》的详细要求定位。

7.5.6. 品牌和船艏号须按照《附件E》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7.6. 混合多体船 - 诺卡拉 17

7.6.1. 器材检查时，每条船须把桅杆放下来展示，桅杆须有全部固定及拉紧的活动索具，并系在桅杆上，所有松散的终端固定好。所有检查舱口须打开。

7.6.2. 船只检查期间可能批准的帆和杆的数量不得超过一根桅杆，一根帆杆，一根球帆杆，一面主帆，一面前帆和一面球帆。

7.6.3. 轨迹器材须按《附件C》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7.6.4. 摄像机和麦克风器材须按《附件D》的详细要求定位。

7.6.5. 品牌和船艚号须按照《附件E》中的详细要求定位。

器材规定附件A

停船区 / 船只泊位分配

1. 停船区和船只泊位分配将不晚于2023年7月1日公布。

器材规定附件 B

器材检查时间安排

1. 器材检查时间安排将不晚于2023年6月15日公布。

器材规定附件 C

计时和轨迹器材的位置

1. 要求将不晚于 2023年7月1日公布。

器材规定附件 D

摄像机和麦克风器材的位置

1. 要求将不晚于2023年7月1日公布。

器材规定附件E

品牌和船艏号的位置

1. 要求将不晚于2023年7月1日公布。

器材规定附件 F

奖牌轮/奖牌系列赛的隔离区域和维修通道区域

1. 隔离区域和维修通道区域信息将不晚于 2023年7月11日公布。